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随城管不罚决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（姓名），（性别），（ ）岁，身份证号码 ，家庭住址 ，联系电话 。[或单位名称： ，（地址） 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，（法定代表人） ，（联系电话） 。]

你（单位）于 （时间） 实施了（全面、客观地阐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事实，即何时、何地、何人、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、产生何种行为后果等） 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立案调查。

鉴于当事人 （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）

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第三十条/第三十一条/第三十二条/第五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